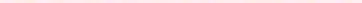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加强和规范评聘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学校《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总则（试行）》（2022年）。

根据《总则》第三条和第十一条：为推动学院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学校综合改革目标的实现，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www.scholarone.com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www.EasyEngineering.net

www.IEBook.com | www.IEBook.com/Book

—
—
—

1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80, 75, 338-342.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7030897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View all posts](#) | [View all categories](#)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7030879

www.ijerph.com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6094688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6094601 | Published: 10 September 2019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2、科研项目:

完成学院要求的科研基本考核条件，并满足：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下级别）及以上项目 2 项。

3、代表性成果

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其中：须包含国内学术期刊论文至少1篇，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可选择以下任一及积分规则（满足以下之一）：

程第1名。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三系数分别为：1.5, 1.2, 1.0，前二系数分别为：1.2, 1.0。

三、本学科副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1、教学要求：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教学。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2、科研项目：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科研条件，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

分。

(3) 专著（含专业译著）：要求独著。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 <https://pdc.capub.cn/>，且经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通过提交。（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满足条件 50 分。

(4) 教材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进尺条件 50 分。

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进尺条件 50 分。

（三）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

（四）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

（五）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

（六）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

（七）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是指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3 位）完成的项目（课题）。

势专业前 4 名，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省级前 2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由本科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 50 分，涉及排名的，前四系数分别为：1.5，1.4，1.2，1.0，前二系数分别为：1.2，1.0。

(10)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得奖项。

三、奖励加分项目及评分办法

1. 奖励加分项目

（1）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优秀”等次的，每项加 10 分。

（2）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良好”等次的，每项加 8 分。

（3）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合格”等次的，每项加 5 分。

